

目 录

一、国家级科技政策	3
1.1、《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财教〔2019〕226号）	3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4
1.3、《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	5
1.4、《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6
1.5、《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国科发高〔2019〕265号）	7
1.6、《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48号）	8
1.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9
二、江西省科技政策	11
2.1、《关于加快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十条措施》赣府字〔2021〕57号	11
2.2、《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赣科规〔2021〕2号	12
2.3、《2021年江西省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赣科发政字〔2021〕52号	13
2.4、《江西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赣科规字〔2021〕8号	15
2.5、《江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赣科规字〔2021〕7号	17
2.6、《江西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支持试行办法》（赣科发财字〔2020〕147号）	20
2.7、《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5）》（赣科发外字〔2020〕108号）	21
2.8、《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工作方案》	22
2.9、《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赣科发计字〔2020〕50号）	25
2.10、《江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赣科发财字〔2020〕18号）	26
2.11、《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赣科发政字〔2019〕80号）	27
三、南昌市科技政策	29
3.1、《南昌市科技局“揭榜挂帅”制项目实施方案》洪科字〔2021〕226号	29
3.2、《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2号）	30
3.3、《南昌市“星创天地”备案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1号	31
3.4、《南昌市高层次科技人才“洪城计划”实施办法》（洪府发〔2020〕29号）	33
3.5、《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洪府发〔2020〕22号）	35
3.6、《南昌市外国专家“滕王阁友谊奖”奖励办法》（洪府发〔2020〕14号）	37
3.7、《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洪科字〔2020〕238号）	38
3.8、《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洪科规字〔2020〕2号）	40
3.9、《南昌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0〕1号）	41
3.10、《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洪府厅发〔2019〕120号）	42
3.11、《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洪府厅发〔2019〕71号）	44
3.12、《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实施办法》（洪科字〔2019〕242号）	47
3.13、《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洪科字〔2019〕184号）	184

号)	48
3.14、《南昌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9〕1号) ..	49
3.15、《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洪科字〔2018〕163号)	50
3.16、《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洪科字〔2018〕162号)	51
3.17、《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洪科字〔2018〕65号)	52
3.18、《南昌市洪城科贷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8号)	53
3.19、《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洪科规字〔2018〕7号)	55
3.20、《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6号)	56
3.21、《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141号) .	57
3.22、《南昌市优秀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洪府厅发〔2018〕83号)	59

一、国家级科技政策

1.1、《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 （财教〔2019〕226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财政部、科技部

【政策摘要】：后补助包括研发活动后补助、服务运行后补助。研发活动后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服务运行后补助由相关管理部门分类分档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政策摘要】：主要工作措施：（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十）完善科技

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

1.3、《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

【政策依据】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科技部

【政策摘要】：新型研发机构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 （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地方政府可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综合采取以下政策措施，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

（一）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建设运行。

（二）采用创新券等支持方式，推动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相应支持。

1.4、《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1 号第三次修订）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国务院

【政策摘要】：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5、《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国科发高〔2019〕265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科技部

【政策摘要】：提出建设申请的开放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开放创新平台应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产业创新影响力，能够发挥人工智能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 具有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技术基础和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具备快速形成对外服务的技术能力，能够大幅降低行业技术研发和使用门槛，带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三) 依托单位承诺对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提供开放创新平台发展的保障条件。

(四) 具备明确可考核的开放服务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支撑开放创新平台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1.6、《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48号)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科技部、财政部

【政策摘要】：国家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拥有较大体量的科技资源或特色资源，建立了符合资源特点的标准规范、质量控制体系和资源整合模式，在本专业领域或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资源整合能力；
2. 纳入共享网并公布科技资源目录及相关服务信息，且发布的科技资源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标识；

3. 已按照相关标准建成科技资源在线服务系统，并与共享网实现有效对接和互联互通，资源信息合格，更新及时；
4. 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具有稳定的专职队伍，具有保障运行服务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共享服务机制；
5. 建立了符合资源特点的服务模式并取得良好服务成效。

1.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科技部、财政部

【政策摘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目标为导向，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项目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二、江西省科技政策

2.1、《关于加快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十条措施》赣府字〔2021〕57号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19号）《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

鼓励从事研发活动的单位申请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用于资助其开展研发活动。加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管理，每3年考核一次，对考核优秀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研发费用后补助，已获得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后补助经费支持的机构不重复支持（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

策条件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未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的企业类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可给予一定的补贴，每年每家补贴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

2.2、《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赣科规〔2021〕2号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科技成果转让方、受让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以实名制方式，参与“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的科技成果在线对接和技术交易等活动。从 2020 年起，对线上完成的技术交易实行补助，已获补助的不得重复申请。从 2021 至 2023 年对技术经纪人培训进行补助。

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完成科技成果交易

和技术服务的技术受让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5%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单位每一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向省内企事业单位出让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的技术转让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5%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每一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协助受让方与转让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进行交易，并促成科技成果在省内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促成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机构每一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促成的线上或线下技术拍卖（竞价）交易，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0%对技术受让方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3、《2021 年江西省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赣科发改字〔2021〕52 号

【政策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改〔2020〕280 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

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相关工作与国家和省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一致。加强省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在省自然科学基金、学科学术带头人等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置青年专项,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改进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出台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包干制”等政策文件。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完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和评审制度,出台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办法等政策文件。

2.4、《江西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赣科规字〔2021〕8号

【政策依据】

《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和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发火〔2017〕120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

第八条 申请备案省级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江西省内，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运营。
3. 运营时间满12个月。
4. 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场地属自有物业的，应保证产权清晰、续存期内不变更用途；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

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租期内不变更用途。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0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 8 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 3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3 家获得融资（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 2 家）。
7. 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能够向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金融对接、成果转化等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8 场次。
10. 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和省科技厅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第九条 申请省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除满足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 50%以上。
2. 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
3. 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

每年公布一次备案名单。经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应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对连续 2 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众创空间取消省级备案资格。

省科技主管部门对省级备案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开展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的考核评价工作，对连续 2 年评价不合格的省级众创空间，取消省级备案资格。

2.5、《江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赣科规字〔2021〕7号

【政策依据】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省政府《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0年）》（赣办发〔2018〕13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

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综合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在江西省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平台上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

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0%以上。如孵化场地为租赁的，则须满足至少 3 年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8%，并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70%以上。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

第七条 申请省级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须达到第六条前 5 项条件；

2.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化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

3.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4. 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5 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5. 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8 家。

第八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3. 在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6 个月。
4. 在孵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第九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省级孵化器认定 2 年后，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相关规定进行国家级孵化器的推荐申报。

2.6、《江西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支持试行办法》(赣科发财字〔2020〕147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42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本办法所指的大型科研仪器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单台(套)原值在20万元(含)以上、加入省大仪服务平台的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各类大型科研仪器。

省科技厅审核本省大型科研仪器双向支持计划,组织对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大型科研仪器用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作为次年开展双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省财政厅在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中下达资金。

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金额,按照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金额不超过15%的比例进行支持。

大型科研仪器用户使用补贴对象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高校、科研院所（个人），用户补贴可全年随时申请，每半年集中审核。

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用户购买服务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30%的比例进行支持，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20%的比例进行支持，创新创业团队支持比例不超过购买服务金额的30%进行支持。

此办法于2021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2.7、《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5）》（赣科发外字〔2020〕108号）

【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作出的“要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吸引海内外一流科研机构 and 跨国公司在这里设立研发中心，吸引优秀人才在这里成就一番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力争到2025年，重点瞄准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校

和企业，引进共建 150 家左右高端研发机构；

以省级或省市财政共同投入为主，引进共建 10 家重大战略性高端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200 人以上。

以市、县（区）、功能区财政投入为主，省级财政奖励为辅，引进共建 30 家以上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引领意义的高端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100 人以上。

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鼓励企业、人才团队、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合作共建 100 家面向市场应用为主的高端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50 人以上。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高端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绩效考核优良的予以奖励，产业引领性高端研发机构奖励额度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研发应用型高端研发机构奖励额度最高给予 500 万元。

支持符合条件的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普惠政策。

支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按规定享受进口贴息项目支持。

2.8、《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工作方案》

【政策依据】

《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5)》(赣科发外字〔2020〕108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高端研发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和基础。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具有一流研发实力的知名科研院所；世界排名前 200 位高校、国内“双一流”大学；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企业，以及新兴产业中的领军企业等三种类型。
2. 研究方向聚焦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应聚焦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等我省优势产业和 VR、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活动。
3. 机构实质性组建并落地运行。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必须是在赣注册成立 1 年（含）以上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单位，主要办公场所须设在江西，有用于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年度投入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30%。
4. 引进人才团队能支撑研发需求。引进人员中要有在国内外同专业、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在赣最低工作

时间和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1/3 以上。

5. 具备科学合理的运营模式和考核激励机制。

除符合以上条件外，不同类型高端研发机构还需符合以下条件：重大战略性高端研发机构是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以省级或省市财政共同投入为主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200 人以上。以市、县（区）、功能区财政投入为主，省级财政奖励为辅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100 人以上。研发应用型高端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规模应在 50 人以上。

具体流程：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各申报单位提交《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申报表》→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和推荐→专家论证→现场考察→公示→签订任务合同书→资金拨付→授牌等。

附件：

1. 附件 1. 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申请入库表；
2. 附件 2. 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申报表；
3. 附件 3. 江西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请跳转至江西省科技厅原网页下载：

http://kjt.jiangxi.gov.cn/art/2020/10/30/art_27030_2880702.html

2.9、《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赣科发计字〔2020〕50号)

【政策依据】

《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赣发〔2017〕21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

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总规模应在签署合作协议后2年内达到省市(县)联动科贷补偿金额度的10倍及以上。

省科贷补偿金以合作银行在当年实际贷款余额最高值的1/20为限,并最终存入的科贷补偿金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一期,补偿完为止。

省科贷补偿金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在我省境内注册,经营1年以上,企业职工人数100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具备正常经营条件,无安全、质量、环保、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属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优先扶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支持的企业包括:属有效期内的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省独角兽企业、省潜在独角兽企业、省种子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省潜在瞪羚企业；

2. 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拥有外观专利的创新型创意设计类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的企业；

3. 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对象为法人或主要股东创办的企业；

4. 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省级（含）以上科技奖励的企业。

2.10、《江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赣科发财字〔2020〕18号）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要求，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 申请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牵头组建单位应当在该产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有优势明显的研发平台及研发能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或具有技术的引进与消化能力，具有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二) 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 与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研发创新机构建立稳定合作机制。

(四) 具有一定的固定研发场地、专职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

(五) 具有较好的纳税信用和资金筹措能力。

2.11、《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赣科发改字〔2019〕80号)

【政策依据】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创新驱动发

展纲要)的通知》(赣发〔2017〕2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19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摘要】: 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江西,注册运营1年以上。

(二) 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三) 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高效的运行机制,灵活的人事制度。

(四) 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1. 研发经费稳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2. 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
3.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通过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称号，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机构可以享受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扶持。

三、南昌市科技政策

3.1、《南昌市科技局“揭榜挂帅”制项目实施方案》洪科字〔2021〕226号

【政策依据】

《南昌市科技创新基础大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洪发办〔2021〕11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揭榜挂帅”项目重点聚焦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VR/AR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农业、节能环保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产业，每年度“揭榜挂帅”项目数量不超过6个。

企业发榜项目，项目研发费用由发榜企业和市财政共同承担，项目研发总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企业自筹部分应达到 800 万元以上。

揭榜方主要为全国范围内具有研发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创新联合体（有关联交易的单位除外）。

对接“揭榜”成功后，技术需求企业、揭榜方和市科技局签订三方协议，立项时市级财政给予每项 100 万元启动经费，项目通过验收后，市财政按照项目三方协议总额度的 20% 进行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立项时拨付的 100 万元）。

3.2、《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2号）

【政策依据】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程序共包括 4 个步骤：一是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备案通知，企业进入申报系统按要求提交材料进行申报；二是县区、开发区、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推荐；三是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进行评审（复审）；四是根据综合评审（复审）结果，认定（备案）为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综合类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30 万元、5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类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40 万元、60 万元的补助。对新备案的省级、国家级综合类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对新备案的省级、国家级专业类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的补助。对绩效考核评价评为优秀、良好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每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3.3、《南昌市“星创天地”备案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1 号

【政策依据】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 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市级“星创天地”实行备案管理,申请备案的“星创天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运营机构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或社会组织。
2. 具备基本的服务设施。有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及公共服务场所(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期不少于 3 年)。
3. 具有一定规模的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4.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队伍。至少有 3 名以上创业导师(可兼职)和 5 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人员的管理服务人员(创业服务团队)
5. 具有较好的创业孵化基础。已吸引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 3 个。

对备案满 2 年的“星创天地”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实行后补助。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8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分(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评优秀且排名前十位的给予 20 万元经费补助,并优先推荐参加省

级及以上“星创天地”备案。对合格的保留备案及参加下一年度绩效考评的资格,对不合格的取消备案。

3.4、《南昌市高层次科技人才“洪城计划”实施办法》(洪府发〔2020〕29号)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民政府

【政策摘要】:

“洪城计划”项目的遴选采取以赛代评的方式进行。每年由市科技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国内外具有三年以上专业资质、工作业绩突出的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面向国(境)外和省外,举办南昌市“洪城计划”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通过大赛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10个项目(最多不超过10个),分别对应入选“洪城计划”A、B、C类三个项目层次。

给予大赛一等奖项目奖金各 30 万元，二等奖项目奖金各 20 万元，三等奖项目奖金各 10 万元。项目奖金在项目落户并正式运营，经市科技局会同项目所在县区人才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后，由市财政局一次性拨至县区财政，再由县区财政拨付给项目单位。

从项目落户之日算起，A、B、C 类项目在三年内可分别获得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含项目单位自投资金补助、项目引入风险投资补助）。项目落户满三年，不再获得扶持资金资助。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项目单位自投资金补助。项目在落户后的三年内，项目单位每年可依据本年度自投资金数额，向市科技局提出资金资助申请，经专家考核认定后，由市财政与项目单位按照认定的金额各承担 50%。三年内，A、B、C 类项目单位自投资金补助累计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三年累计最高资助金额的 1/3。

（二）项目引入风险投资补助。项目在落户后的三年内，项目单位引入风险投资且用于投入生产经营的，每年可向项目所在县区人才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金资助申请，经县区组织专家考核认定后，由项目所在县区财政按认定的风险投资金额的 10% 给予配套资助。三年内，A、B、C 类项目引入风险投资补助累计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三年累计最高资助金额的 1/3。

（三）项目单位若同时满足自投资金补助和项目引入风险投资补助条件，可同时申请补助。

(四) 项目单位自投资金包括场租费、设备配置及维护费、研发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培训费、咨询费等，其中，A、B、C类项目的场租费分别按照300平方米、200平方米、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申请。

3.5、《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洪府发〔2020〕22号)

【政策依据】

《江西省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方案》(赣发〔2016〕85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民政府

【政策摘要】:

本办法补助对象为南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按规定办理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
- (二) 纳入研发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填报了《企业研究开

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的；

(三) 建立了研发费用明细辅助账的。

企业研发费用总量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 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支出额的 5% 给予补助。

(二) 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高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对其中的 500 万元给予 25 万元补助，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支出额的 4% 给予补助。

(三) 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高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对其中的 1000 万元给予 45 万元补助，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支出额的 3% 给予补助。

(四) 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高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含）的，对其中的 5000 万元给予 165 万元补助，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支出额的 2% 给予补助。

(五) 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高于 1 亿元的，对其中的 1 亿元给予 265 万元补助，1 亿元以上部分按照支出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法人企业总量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企业研发费用增量部分补助。按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研发费用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法人企业增量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补助经费总额未超出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助；补助经费总额超出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按相同比例调整

(减) 补助标准。

3.6、《南昌市外国专家“滕王阁友谊奖”奖励办法》(洪府发〔2020〕14号)

【政策依据】

为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充分调动外国专家在昌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南昌市人民政府

【政策摘要】:

“滕王阁友谊奖”是南昌市人民政府向为我市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授予的荣誉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获奖人数不超过10人。

荣获“滕王阁友谊奖”的外国专家，由市政府颁发奖章及荣誉证书，并一次性给予每人人民币6万元奖励。

荣获“滕王阁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在获奖后的两年内，可享受市科技局组织的每年一次的“南昌市获奖外国专家(含中国政府友谊奖、省庐山友谊奖，下同)”国内免费休假疗养以及市科技局每年

不定期举办的“南昌市获奖外国专家联谊日”活动等待遇。

凡获得“滕王阁友谊奖”的外国专家，条件具备，可优先推荐申报江西省“庐山友谊奖”。

“滕王阁友谊奖”不重复授奖。凡已获得过“滕王阁友谊奖”的外国专家，不再纳入评选范围。

3.7、《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洪科字〔2020〕238号)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西省科技信用管理办法》《南昌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科研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等，各责任主体初始科研信用等级为 A 级。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的降一级，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的降两级。

市科技局在科技活动中，对三年以上信用评级为 A 的单位和个

人，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所申请事项在条件具备时，可申请简便程序或绿色通道办理；在诚信承诺下，可以允许“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对科研失信责任主体，市科技局将其列入市科研失信人员名单，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一）对科研信用评级为 B 级的，作如下处理。

- 1、约谈。
- 2、警示或预警。
- 3、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4、责令期限整改。
- 5、在企业完成整改之前，不予受理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提交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等。

（二）对科研信用评级为 C 级的，作如下处理。

- 1、撤销其获得的正在评审或执行中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部门授予的称号、荣誉等。
- 2、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 3、3 年内取消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科技创新平台、科学技术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其他科技专项资格。3 年内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相关工作的资格。
- 4、对科研严重失信两次以上的责任主体，市科技局将其列入市科研诚信黑名单，并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布。
-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3.8、《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洪科规字〔2020〕2号）

【政策依据】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强化项目管理责任和绩效。根据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南昌市科技计划管理和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 (2) 项目合同（任务）书;
- (3) 项目实施的工作总结报告;
- (4) 项目实施的技术研究报告;
- (5) 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收支证明;
- (6) 科研诚信承诺书;
- (7) 与项目成果相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著、论文和照片资料材料等;
- (8) 项目实施绩效统填报表;
- (9) 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重大科技专项须提供专家中期监理意见。

3.9、《南昌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0〕1号)

【政策依据】

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3号)以及《南昌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洪科字〔2020〕52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项目按类别分为定向项目和非定向项目。定向项目是指面向市属科研院所定向申报、定向实施、定向管理、定向支持的研究项目，非定向项目是指在市科技局系统内征集筛选出的研究项目。定向项目除不参加项目承担单位遴选外，其他管理事项与非定向项目一致。

项目按层次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重大决策需求而确定的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为解决科技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而确定的研究项目。

项目经费分两次下达，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 50%，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拨付 50%；重点项目支持经费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一般项目支持经费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鼓励项目承办单位给予配套支持。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劳务费、材料费、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咨询费、绩效支出等。

3.10、《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洪府厅发〔2019〕120号)

【政策依据】

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和《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洪府厅发〔2018〕141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南昌市人民政府

【政策摘要】:

对《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被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100 万元。

对高校、院所、大型企业来我市与县（区）、开发区（新区）共

建新型研发机构，获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由市财政与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分担。

市科技局每年对认定满 3 年或上一次绩效考核达标满 3 年的新型研发机构，统一组织现场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科技局商市工信局制定。

对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给予一次性奖励，考核优秀的奖励 300 万元，考核不达标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对《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认定的条件：

- (一) 注册运营 1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 用于办公和科研的场所不得少于 500 平米，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原值不得低于 500 万元；
- (三) 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年收入或支出总额的 15%；
- (四) 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30%以上，且不少于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或高学历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 30%以上；
- (五) 研究方向明确，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制、运营机制、财务制度。

与县(区)、开发区(新区)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的申请条件：

- (一) 合作方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积累的科研成果多；
- (二) 合作方能够选派一定数量的常驻研发人员；
- (三) 新型研发机构的主攻方向与县(区)、开发区(新区)的产业布局切合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
- (四)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可行性方案获得专家论证通过；

(五) 双方已初步达成共建协议。

由市政府牵头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申请条件：

(一) 合作方有很强的创新能力，科研成果影响很大；

(二) 合作方能够选派一定数量的常驻研发人员；

(三) 新型研发机构的主攻方向是南昌急需发展的重点产业，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

(四)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可行性方案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效益可期，专家论证评价较高；

(五) 双方合作意向强，形成初步共建协议；

(六) 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县（区）、开发区（新区）已明确。

3.11、《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洪府厅发〔2019〕71号）

【政策依据】

《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民政府

【政策摘要】: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1.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
2.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库内的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家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培育库以外的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家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南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南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暂行）》中的相关规定，给予研发费用补助或所得税补差。
3. 建立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认定 10 家左右具有行业示范、带动作用的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对认定的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大力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对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和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4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4.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转”工程。规模以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发展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的，一次性再给予每家 15 万元的奖励，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再给予每家 15 万元的奖励。

推进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4. 推动科技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鼓励科技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规模以上科技企业新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6%，给予不超

过 300 万元的补助；对现有规模以上科技企业进行“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8%，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6. 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力度。对通过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支持科技企业通过研发获得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发明专利，对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7.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对认定的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实施“洪城计划”，经评估分层次给予 100-300 万元项目资助。产出重大技术成果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追加支持。

发挥科技金融助推作用：

2. 缓解科技企业融资压力。引导驻昌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科技信贷支持，单个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推动科技企业上市。对获得江西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函的拟上市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拟上市企业首发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给予该企业 1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境外主板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首次发行股票的公司一次性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2% 奖励其高管人员，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12、《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实施办法》 (洪科字〔2019〕242号)

【政策依据】

《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指从2020年起,用5年时间,紧扣我市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围绕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研发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重要项目和关键技术,面向国(境)外和省外(不含国内同单位、同系统),引进100名(个)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与团队(其中,人才50名,团队50个);面向存量创新人才资源,培养100名(个)能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现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与团队(其中,人才50名,团队50个)。

“双百计划”按引进类项目和培养类项目分别实施。引进类、培养类均设置个人项目与团队项目，引进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3人及以上，培养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5人及以上。

对入选“双百计划”个人项目、团队项目的，分别按照20万元、40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项目资助，其中，属于“两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申报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100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项目资助。在项目实施的2年期限内，项目经费分两批拨付，项目通过专家组的中期考核评估后拨付50%，待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评估后再拨付50%。对项目评估不合格的，不再拨付相应资金并取消其“双百计划”项目资格，项目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该类项目。

3.13、《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洪科字〔2019〕184号）

【政策依据】

《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政策摘要】:

第四条驻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面向市内单位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活动，经认定登记后，按单个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到账金额的 2%、最高 30 万元给予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完成该项目的科研人员。同一单位年度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14、《南昌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9〕1号）

【政策依据】

《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3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项目申报类型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重点项目支持 10 万元，一般项目支持 5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3.15、《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洪科字〔2018〕163号）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依托高校、医院建设的，高校以学院为申报单位，综合性医院以科室为申报单位，已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学院、科室不能重复申报。

依托企业建设的，上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企业内部要求建有研发机构；原则上同一家企业只支持建设一个重点实验室。

经市科技局新认定的南昌市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经市科技局组织的每三年一次的考核中评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给予 10 万元奖励性补助。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支持；经我市推荐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的，按最高奖补标准给予补助。对已获得其他类似市内补助奖金的依托单位，不再重复补助。

3.16、《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洪科字〔2018〕162 号)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 号)、《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 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工程中心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技术研究开发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组

建，为相关行业和重点领域提供共性技术攻关、先进装备研制、检验检测、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等服务。

经市科技局新认定的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经市科技局组织的每三年一次的考核中评为优秀的工程中心，给予 10 万元奖励性补助。新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支持；经我市推荐新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按最高奖补标准给予补助。对已获得其他类似市内补助奖金的依托单位，不再重复补助。

3.17、《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洪科字〔2018〕65号)

【政策依据】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洪府厅发〔2017〕127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激励措施:

（一）根据科技特派员工作考核等次，予以一定工作（下乡）后补助经费。

1、对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市科技特派员，每月给予 500 元，年度予以 6000 元工作（下乡）后补助经费；对申报的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或者支持；

2、对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的市科技特派员，每月给予 350 元，年度予以 4200 元工作（下乡）后补助经费；

3、对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市级科技特派员，根据聘期内开展的相应工作给予适当补贴，原则上年度不超过 2400 元工作（下乡）后补助经费；没有开展工作的，停发工作（下乡）后补助经费等。

（二）鼓励科技特派员开展农村适用技术培训。

市科技特派员可根据农村、农民实际需求，集中开展农业适用技术培训，制定培训工作方案报送市科技局研究决定后，予以实报实销。

3.18、《南昌市洪城科贷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8号）

【政策依据】

《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和《南昌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方案》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洪城科贷通采取与省科贷通、担保机构合作两种模式运作。

(一) 与省科贷通合作模式。由省科技厅和市级财政按 1:1 出资比例分别设立科贷补偿金帐户, 引导合作银行按不低于省市科贷补偿金总额 6 倍的放款额度, 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

(二) 与担保机构合作模式。在建立科贷补偿金基础上, 担保机构参与担保责任, 引导合作银行按不低于 6 倍的放款额度, 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

经确认最终发生的贷款损失(包括本金、利息、罚息以及用于清收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按风险共担的原则, 由科贷补偿资金、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按以下比例分担风险损失, 实行账销案存。

(一) 与省科贷通合作模式。省、市科贷补偿金分担的贷款损失补偿比例各为 40%, 银行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为 20%。

(二) 与担保机构合作模式。科贷补偿金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为 40% (其中与省科贷通合作模式, 省、市科贷补偿金分担的贷款损失

比例各为 20%)，担保机构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为 40%，银行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为 20%。

3.19、《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洪科规字〔2018〕7号）

【政策依据】

为加强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科技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

财政资助的项目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市政府批复后，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合同书》。资金由市财政局分二期拨付，项目立项当年拨付

60%，项目验收后拨付40%。第一批资金根据签订的《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合同书》办理资金拨付，第二批资金依《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办理资金拨付。

3.20、《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18〕6号）

【政策依据】

《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和《南昌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方案》（洪府厅发〔2016〕120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摘要】：科技保险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科技型企业投保的保费按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采用一次性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给予补贴。对参加科技保险的投保单位，投保企业财产险类和责任保险类险种，按其实际保费的50%给予补助；投保信用保证保险类险种，按其实际保费的40%给予补助；投保人身险类险种，按其实际保费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

过 50 万元。

科技保险资金补助的投保险种必须是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险种。

1、企业财险类：高新科技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营业中断保险、高新技术财产综合险、高新技术财产一切险、物流货物保险、专利执行保险。

2、责任保险类：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

3、信用保证保险类：高新技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

4、人身险类：高新技术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5、其它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新增险种。

3.21、《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141号）

【政策依据】

《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赣发〔2017〕21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
(洪发〔2018〕8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民政府

【政策摘要】:

鼓励国家大院大所、知名高校、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在昌设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服务及产业化，可在建设期内根据建设目标及内容、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等分期分档给予不高于 2000 万元的支持，经费由市、县（区）政府按 1:1 共同承担，建设完成后需经评审确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对通过评审授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通过评审授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同时获得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不重复给予补助。

3.22、《南昌市优秀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洪府厅发〔2018〕83号）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主管部门】南昌市人民政府

【政策摘要】:

本细则中的优秀青年人才是指2018年4月28日以后在南昌市就业创业的中专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

本市范围内新招用青年人才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现有在职职工总数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的小微企业，视同劳动密集型企业或促进就业基地，可申请最高400万元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吸纳青年人才的小微企业1年社会保险补贴。

青年人才创办的家庭服务业企业，被评为国家“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业企业的，视同促进就业基地享受相应扶持政策；被评为市

“百户十强”、省重点家庭服务机构、国家“千户百强”的家庭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10-20 万元、30 万元、50-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运营经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青年人才到企业工作并足额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的，可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服务补贴。

对在本市辖区内自主创业的青年人才，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经认定后给予每人 1 万元创业补贴及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评选为国家、省级、市级、县（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对获得国家、省、市组织的创业大赛奖项并在江西登记注册经营的创业项目给予资助，其中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资助 20 万元；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获得市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分别资助 15-5 万元。